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公司与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保理信用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与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信用额度的议案》。同意国药一致及下属子公司调增与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国药融汇”）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信用额度。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国药一致及下属子公司与国药融汇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信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一年。为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和控制风险，董事会同意在前次批准的应收账款信用额度基础上进行调整，同意国药一致及下属子公司加大与国药融汇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规模，信用额度从 10 亿元调增至 15 亿元，期限一年。

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34 室

法定代表人：朱锦建

注册资本：5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从事与本公司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帐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药融汇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信用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应收账款保理主要对象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应收账款，保理方式为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即公司对发生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终止确认，视同应收账款已收款。

公司将结合业务的实际情况，结合各应收账款保理商的优势，选择最优的保理方式。

四、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医院直销销售规模、控制应收风险、优化运营周期、保证盈利空间。通过比较银行等有关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综合资金成本及客户范围，国药融汇应收保理适用范围更广，可作为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有益补充。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